四川省攀西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攀监减字第004号

罪犯王光明,男，1987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凉山州德昌县。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以（2019)川34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涉案人民币700元、现代牌越野汽车一辆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23年1月12日起。被告人王光明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（2021）川刑终37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王光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监狱开展的系统教育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较深刻认识，意识到违法犯罪给国家、社会以及个人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从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在劳动中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学习技术，熟练掌握劳动技能，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。月均消费21.95元，账户余额144.61元。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光明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死刑缓期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行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明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攀西监狱

2025年4月15日

附：罪犯王光明减刑材料共1卷1册。